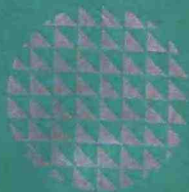


# 中国民法讲座

ZHONG-GUO MIH FA JIANG-ZUO



3,104

周秉胜 编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黄剑波

中国民法讲座

阎秉胜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安北大街131号)

陕西韩城矿务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25印张 220千字

1989年2月第1版 1989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000

ISBN 7-224-00530-6/D·52.

定价：3.50元

---

## 前 言

本书的用意在于，加深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的理解，并有利于在司法实践中正确地贯彻执行，使广大干部群众能够正确地行使民事权利，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促进改革、开放、搞活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从上述写作目的出发，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始终以《民法通则》为准则，尽可能结合民事审判实践和实际案例，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说明问题，并力求做到阐释准确，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对于经常遇到的有关法律规定与习惯不一致的问题，阐述从详；比较容易理解的问题叙述从简。

由于民法涉及的内容十分广泛，加之本人水平有限，时间亦较仓促，缺点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指正。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民法教研室编写的《中国民法讲义（上册）》、原北京政法学院民法教研室1981年6月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讲义》、西北政法学院科研处1983年4月编印的《民法原理》、中国政法大学民法教研室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讲话》、最高人民法院《民法通则》培训班编写的《民法通则讲座》以及其他论著，并吸收和引用了其中精辟之处，在书中未一一注明，敬请有关作者见谅，并谨致谢意！

周秉胜

1988年8月10日

## 目 录

### 第一讲 我国民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 一、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1)
- 二、我国民法的本质和作用..... (5)
- 三、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7)
- 四、我国民法的表现形式..... (14)
- 五、我国民法的适用范围..... (16)
- 六、民事法律规范的解释..... (19)

### 第二讲 民事法律关系

-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22)
-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25)
-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8)

### 第三讲 公民(自然人)

- 一、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32)
- 二、监护..... (38)
- 三、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41)
- 四、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44)
- 五、个人合伙..... (47)

### 第四讲 法人

- 一、法人的概念..... (49)
- 二、法人设立的条件..... (50)
- 三、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52)

四、法人的分类.....	(54)
五、法人的设立、变更、终止.....	(56)
六、联营.....	(58)
第五讲 民事权利	
一、民事权利概述.....	(61)
二、民事权利的分类.....	(61)
三、民事权利的行使.....	(64)
四、民事权利的保护.....	(65)
第六讲 物	
一、物的概念和特征.....	(67)
二、物的分类.....	(68)
三、货币与有价证券.....	(73)
第七讲 民事法律行为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75)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77)
三、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80)
四、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的条件.....	(82)
五、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 行为.....	(84)
六、无效民事行为.....	(87)
七、可变更或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91)
八、民事行为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处理.....	(93)
第八讲 代理	
一、代理的概念.....	(95)
二、代理的特征.....	(96)
三、代理的适用范围.....	(97)

四、代理的种类	(98)
五、代理权的行使	(101)
六、代理关系中的连带责任	(104)
七、代理的终止	(106)
八、民法中的代理和民事诉讼法中的代理的区别	(108)
<b>第九讲 民事责任</b>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及特征	(109)
二、承担民事责任和免除民事责任的条件	(113)
三、民事责任的分类	(115)
四、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17)
<b>第十讲 诉讼时效和期间</b>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	(122)
二、诉讼时效的种类	(126)
三、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和延长	(128)
四、期间	(134)
<b>第十一讲 财产所有权</b>	
一、财产所有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35)
二、财产所有权的内容	(137)
三、财产所有权的取得	(142)
四、财产所有权的消灭	(147)
五、国家财产所有权	(148)
六、劳动群众集体财产所有权	(150)
七、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	(152)
八、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153)
九、共有	(156)
十、相邻关系	(162)

## 第十二讲 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 一、财产使用权 ..... (166)
- 二、财产承包经营权 ..... (168)
- 三、财产经营权 ..... (169)
- 四、采矿权 ..... (171)

## 第十三讲 债权

- 一、债的概述 ..... (174)
- 二、债的发生根据 ..... (177)
- 三、债的分类 ..... (179)
- 四、债的变更 ..... (183)
- 五、债的履行 ..... (185)
- 六、债的不履行的法律后果 ..... (189)
- 七、债的消灭 ..... (192)
- 八、债的担保 ..... (194)

## 第十四讲 损害赔偿的债

- 一、损害赔偿的概述 ..... (201)
- 二、损害赔偿的构成要件 ..... (203)
- 三、几种特殊的损害赔偿責任 ..... (211)
- 四、对损害赔偿案件的处理 ..... (216)

## 第十五讲 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的债

- 一、无因管理之债 ..... (220)
- 二、不当得利之债 ..... (222)

## 第十六讲 合同的债

- 一、合同的概述 ..... (226)
- 二、合同的种类 ..... (228)
- 三、合同的订立 ..... (232)

四、合同的内容 .....	(236)
五、合同的形式 .....	(238)
六、合同的监督 .....	(239)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241)
<b>第十七讲 几种常见的合同</b>	
一、买卖合同 .....	(244)
二、租赁合同 .....	(250)
三、赠与合同 .....	(257)
四、借贷合同 .....	(259)
五、运输合同 .....	(262)
六、保险合同 .....	(267)
<b>第十八讲 知识产权</b>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	(271)
二、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意义 .....	(273)
三、著作权(版权) .....	(275)
四、发明权、发现权 .....	(280)
五、专利权 .....	(284)
六、商标权 .....	(291)
<b>第十九讲 继承权</b>	
一、继承的概述 .....	(299)
二、法定继承 .....	(303)
三、遗嘱继承 .....	(306)
四、遗赠扶养协议 .....	(311)
五、遗产的处理 .....	(313)



# 第一讲 我国民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 一、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 (一) 什么是民法

过去，不少干部和群众对什么是民法，它的任务是什么，作用如何，等等，往往是不够了解的，甚至还有一些误解。民法通则以明确的、科学的语言规定了什么是民法，这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历史上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一规定，把民法调整的对象清楚地确定了下来，它包含三层意思：（1）我国民法同时调整两种社会关系，一是财产关系，二是人身关系，以财产关系为主。（2）我国民法不是调整全部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是只调整平等主体之间所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基于隶属关系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不由民法调整。（3）我国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既可以发生在公民与公民之间，法人与法人之间，也可以发生在公民与法人之间，主体十分广泛。据上所述，我们也可以说，民法是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二）什么是平等主体

大家知道，人类社会的活动无不表现为人或组织的活动，所以说人或组织是社会关系的主体。而人们的社会关系（包括组织的社会关系）又分为隶属关系和平等关系两类。隶属关系也可称为纵向关系，即领导与被领导、上级与下级的关系；平等关系也可称为横向关系。横向关系由民法调整。横向关系的主体，称之为平等的主体。这里所说的平等，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特征：

第一，地位平等。它是指同一具体经济关系的主体无论是公民还是法人，无论是集体企业还是国营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法人，无论是普通公民还是国家机关干部或领导干部，他们的地位都是平等的。没有高低、贵贱、大小之分，没有依赖的关系和从属的关系。

第二，意志平等。也就是说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必须是自愿的。在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中，既然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那么他们相互间所形成的财产关系就必须是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上，非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任何财产关系都不能缔结，任何一方都不能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另一方。

第三，权利平等。它是指在同一经济关系的主体，无论是国家机关法人还是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以及普通公民，他们的权利义务是平等的，没有一方只享受权利而不承担义务。也可以说，除继承、赠与、借用、无息借贷、无偿保管等少数情况外，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是对等的，是等价有偿的，不允许搞无偿占有或一平二调。

## （三）什么是我国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是人们在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所

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简单地说，财产关系就是经济关系，或者说，财产关系就是经济关系的法律用语。

财产关系的内容很广泛，既包括纵向的财产关系，也包括横向的财产关系。所谓纵向的财产关系，就是基于行政管理而发生的财产关系，比如财政、税收、劳动以及国家对企业的间接管理等形成的财产关系。所谓横向的财产关系，就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

民法只调整横向的财产关系，它包括财产所有关系、财产流转关系以及财产继承关系，在法律上就是财产所有权、债权和继承权。这种横向的财产关系最本质的特点是双方当事人没有隶属关系，完全处于平等的地位。具体地讲，它反映了主体之间的独立性，反映了财产所有权的自主性，反映了相互经济交往的协商性，反映了损害经济利益时的补偿性。

那么，纵向的财产关系与横向的财产关系有什么根本的区别呢？纵向的财产关系归行政法、经济法等其他法律部门所调整。它的特点是：（1）当事人的一方是公民或法人，而另一方则是行使国家管理职能的机关，双方是命令与服从的关系，而不是平等关系。比如公民或法人缴纳税款，服从国家管理指令，是履行必须履行的行政义务，根本不存在自愿不自愿。（2）双方的权利义务也不是对等和等价有偿的，而是一方只有权利，另一方只有义务。比如税收，税收部门只有收税的权利，而不承担任何义务，而公民或法人只有缴纳税款的义务，而无任何权利。（3）其权益不是归国家行政机关本身，而是归于国库。总之，除民法以外的其他法律

部门所调整的财产关系，都不是按照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的。

#### (四) 什么是我国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与特定人的人身不可分离而又没有直接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种类繁多。人身关系的主要内容是人身权，它有政治性的，如选举权等；有行政隶属性的，如某人是某工厂的工人。政治性的人身权可以因某种法定事由而被剥夺，比如被判处剥夺了政治权利的犯人就丧失了选举权；隶属性的人身关系可以因隶属关系的消灭而消灭，比如某工人调离某工厂，他与该工厂的隶属关系就被消灭。这些都不由民法调整。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不具有行政隶属性或相互依赖的性质，而且是不可剥夺的。它包括人格权关系和身分权关系。人格权关系是指基于权利主体本身所应有的权利而产生关系。它主要有公民的生命健康、人身自由、姓名、名誉、荣誉、肖像和法人的名称、名誉、荣誉等。身分权关系是指与公民或法人特定的身分相联系而产生的关系，它主要有著作权、发明权、发现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因血缘、姻缘等身分而发生的扶养、抚养、赡养、法定监护、法定继承等社会关系。

人身关系具有以下特点：

1. 与特定人的人格或身分不能分离，离开权利主体的人格或身分，就谈不上人身关系。比如离开王某这个人，就不存在王某的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等人身权。

2. 没有直接的财产内容，不能用金钱来衡量它的价值。比如一个人的名誉权、姓名权、荣誉权等本身并不具有

直接的财产内容。

3. 与财产关系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也就是说当它遭到侵犯时，有可能影响到当事人的经济利益。比如一个企业的荣誉遭到侵犯，失去了顾主的信赖，人们都不去与他进行经济往来，那么这个企业的经济收入就必然减少。

4. 人身权不能转让和继承。比如父亲的名誉再好，子女在他死后也是无法继承的。

## 二、我国民法的本质和作用

### (一) 我国民法的本质

民法的本质也就是民法的阶级属性。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经国家制定和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其目的在于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可见，法属于上层建筑范畴。民法的本质也是这样。我国民法是由我国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并受政治、思想、文化、道德等因素的制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性质的民法，它与一切剥削阶级的民法有着本质的区别。

具体地讲，社会主义民法同资本主义民法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社会主义民法反映了全体劳动人民的共同意志，体现了广大劳动群众的共同利益。而资本主义民法反映了少数人的意志，体现的是资产阶级的利益。

2. 社会主义民法所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它所调整的财产关系主要是社会主义商

品经济关系。而资本主义民法所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它是保护、巩固和发展资本主义社会关系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秩序的工具。

3. 社会主义民法以发展生产力，不断地满足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需要为目的。而资本主义民法以发展生产力，最大限度地满足资产阶级攫取剩余价值的贪欲为目的。

## （二）我国民法的作用

我国民法是仅次于宪法的二级大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它涉及到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千家万户的衣食住行，同每个组织、每个公民都有着密切的关系。从某种意义上讲，它的作用比刑法还要大，一般说来不触犯刑律便可以离开刑法，但民法是谁也离不开的。民法的作用，主要是通过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来体现的。具体地讲，我国民法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作用：

1. 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财产，构成我国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它是我国人民用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物质基础，是把我国建设成为具有高度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的物质保证。而民法的作用就是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不受非法侵犯，并促使其向前发展。同时，公民和法人的合法财产，也是我国社会主义财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保护其合法财产不受侵犯，就是保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

2. 促进城乡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搞好城乡经济体制改革，充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要条件，也是全国人民的重要任

务。而民法中的许多法律制度，如法人制度、代理制度、合同制度、经营权制度、承包经营权制度、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制度等等，都是为了搞好城乡经济体制改革，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

3. 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促进社会安定团结。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得不到很好的保护，这是社会不安定的重要因素之一，而且也有碍于人们生产积极性的提高，当然也不利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而民法中的许多法律制度，比如关于公民和法人的民事法律地位的规定，所有权和与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制度的规定，知识产权和人身权的规定，违反合同和侵权行为民事责任的规定等，都是为了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不受侵犯，从而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促进安定团结。

4. 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事业的发展。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是全国人民共同的奋斗目标和任务。民法的主要作用就是通过它的各项具体法律规定，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引导民事关系的当事人正确从事各项民事活动，及时地解决他们之间发生的民事纠纷，从而促进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尤其是涉及道德规范内容的规定，公平合理的规定，法律行为和人身权的规定等，促使人们文明经商，礼貌待人，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起着直接的促进作用。

### 三、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是对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基本

规律的抽象和概括。它体现了民法的立法精神，是一切民事活动所必须遵守的基本准则，也是民事立法的指导方针和实施民法的依据。我们在适用法律时，在制作的具体法律文书中，有相应的具体条款的，当然要具体引用，如果没有具体条文规定，就应适用基本原则。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可将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概括为以下五项：

### （一）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地位平等的原则

民法通则第3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这是我国民法的基本特征，也是我国民法首要的和核心的原则。我国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就决定了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必须是平等的，不允许有什么特殊公民和特殊法人。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民事关系当事人互不隶属，各自独立，在民事活动中完全处于平等地位。（2）民事关系当事人相互间设定权利义务必须通过自愿协商，不允许强迫命令。（3）民事关系当事人依照法律的规定，享有平等的民事权利，任何民事主体都不允许享有超越法律规定的特权。（4）民事关系当事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必须承担义务，不允许只享受权利而不承担义务的现象存在。（5）任何民事主体享有的民事权利都平等地受到法律保护，绝不允许因主体单位大小、职务高低、经济实力强弱等不同而在适用法律上有所区别。具体地讲，就是无论当事人的单位大小、职务高低，还是国营企业、集体企业或者是公民，他们在民事活动中都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他们的民事权利都同样受法律保护，都是独立



的、平等的民事主体，不允许以大压小，恃强凌弱，不存在优先二字。比如一个县长和一个老百姓，一个因营企业和一个个体工商户，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民事权利受同样的法律保护，同样地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 （二）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于这一规定，我们来分别加以说明。

第一，何谓自愿？民法中的自愿是指平等当事人之间在确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时，要以各自的真实意思来表达自己的意愿。也就是说意思表示必须是真实的。这一原则是平等原则的前提和核心。没有自愿就无法有平等存在。这里所说的自愿，主要表现在：（1）参加不参加民事法律关系由当事人自己决定。（2）实施不实施某个法律行为由当事人自己决定。（3）参与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也完全由当事人自己决定。比如签订某项合同，是否签订，合同的标的的是什么，完全由双方当事人自己决定，而且必须是自愿的、真实的。这也是衡量某项民事活动是否能发生法律效力的一个重要依据。根据自愿原则这一规定，在对方当事人欺诈、胁迫、乘人之危、强迫命令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

第二，何谓公平？公平就是公道合理，是商品交换中衡量人们行为的一个尺度。符合这个尺度就称为公平，不符合就不公平。但是，什么才算公平，不但各有各的理解，而且很难衡量。具体地说，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理解：一是民事主体参加民事活动的机会要均等，都有同等的机会设立民